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的外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投资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

##### 3、投资额度

上述投资主体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的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的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投资品种

投资主体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 5、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6、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 7、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日不超过十二个月等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事项进行调研、评估和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并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项目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制订证券投资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3、审计委员会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实施情

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内部审计部门与财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审计委员会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4、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提高现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的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